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开环建〔2023〕16号

关于湛江钢铁冷轧新建超高强钢热轧卷均匀软化退火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钢铁冷轧新建超高强钢热轧卷均匀软化退火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拟于现有厂区内二冷十二路以南，1550mm 冷轧二区主厂房原料库北侧的预留地块建设湛江钢铁冷轧新建超高强钢热轧卷均匀软化退火机组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461m²，建设 1 条热轧卷均匀软化退火机组，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燃气、通风除尘等辅助设施。均匀软化退火机组主要生产超高强钢卷，设计生产规模为 25 万 t/a。项目总投资 19968.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

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退火炉、抛丸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附件 2 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要求。

（三）营运期项目根据各类废水特点，采用清污分流、分类处理的原则，实现分类处理，循环回收利用，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送湛江钢铁中央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四）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各类噪声排放。营运期湛江钢铁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其西侧临路、西北侧临码头的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

（五）运营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号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

（六）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大气、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你公司现有已批污染物排放总量范围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